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坤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恒坤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恒坤新材于2025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39.794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1,029.51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11,856.0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173.4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13日到账，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0Z0007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029.51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856.05
二、募集资金净额	89,173.4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24,057.21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8.02
其他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5,154.27

注：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67,479.12万元，与上表中募集资金余额差异2,324.85万元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投项目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予以调整。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集成电路前驱体二期项目	51,911.33	39,980.22	39,980.22
2	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	90,916.74	60,689.28	49,193.24
合计		142,828.07	100,669.50	89,173.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1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年度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3634410001	12,867.35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5150198030100005132	10,427.49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129500100100655148	9,007.34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3700211034	9,007.15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429988395380	8,223.37
安徽恒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005100000030566	17,037.99
大连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0803365666	908.43
合计		-	67,479.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4,057.2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743.54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12.48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置换人民币19,356.02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0Z0472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投资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对7个募集资金账户开展了协定存款业务。在协定存款业务中，银行将募集账户中的资金视为本金，根据双方约定存款利率，定期结算利息并将利息下拨至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实施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恒坤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坤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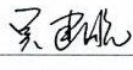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恒坤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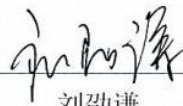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恒坤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建航



刘劭谦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57.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57.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成电路前驱体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9,980.22	39,980.22	39,980.22	11,092.25	11,092.25	-28,887.97	27.74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0,689.28	49,193.24	49,193.24	12,964.96	12,964.96	-36,228.28	26.36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669.50	89,173.46	89,173.46	24,057.21	24,057.21	-65,116.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	不适用

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